附件4

**宁波市航运企业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申请奖励船舶信息 | 船名 | 船舶来源 | 载重吨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1. 承诺书（样例见附件5）；2. 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3. 申请奖励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在建船舶除外）；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在建船舶除外）;5. 国内购置船舶需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法院拍卖证明文件；6. 新建或国外购置船舶需提供船舶运力备案文书（液货危险品船舶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运力批件）；7. 光租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8. 融资租赁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融资租赁合同；9. 在建船舶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及载有船舶开工日期的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以融资租赁形式建造的需提供融资租赁合同）。2-9项材料可提供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意见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 市港航中心审核意见 |  （盖章） |

说明：1. “船舶来源”填写新建、国外购置、国内购置（含司法拍卖）、融资租赁、国内购置，融资租赁需从市外获得；2. 液化气船1立方米按1载重吨换算